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方世源

相 對 人 宜丞恩科技工程行即蔡文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同法第17條第1項、第15條復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係勞工即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之勞動調解事件，應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處理。經查，相對人之主營業所係在高雄市○○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附卷可佐，而聲請人之勞務提供地依聲請人所陳係在桃園市○○區○○街000號，揆諸首揭勞動事件法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勞動調解，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姝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張鈞雅